

曲水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事项分类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公开内容	公开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备注
基础信息	政策文件	机构职能	机关简介	机关职能，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	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二款：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曲水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行政规范性文件	本单位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包含发布机构、标题、正文、文件编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有效性等内容	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一款：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曲水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其他主动公开文件	本单位制定发布的主动公开类文件，包含发布机构、标题、正文、文件编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有效性等内容	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五条：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第十三条：除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政府信息应当公开。	曲水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行政规范性文件修改、废止、清理情况	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要向社会公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	曲水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财政信息	财政预决算	本部门预决算说明、表格、“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重点部门的绩效文本、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政府债务信息	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预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上年末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决算数，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还本付息决算数，以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曲水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政府采购	本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和标准，各类采购公告、中标公告等信息	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年〕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九款：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本条前三款规定的公开事项，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曲水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重大建设项目	项目范围	重大建设项目清单，包含项目名称、项目代码、报送单位等	政府网站	年度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年〕第711号，第二十条第十款：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曲水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批准服务	重大建设项目相关的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服务信息	政府网站	批准服务指南信息自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曲水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重大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	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征收土地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	政府网站	根据项目流程进展实时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结果信息自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年）第711号，第二十条第十款：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曲水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环境保护	水务信息	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状况，“河长制”“湖长制”等信息	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年）第711号，第二十条第十三款：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曲水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乡村振兴	资金分配情况	乡村振兴有关重要政策、政策解读、工作进展等信息	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年）第711号 《农业农村部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乡村振兴标准化行动方案>的通知》（农质发〔2023〕5号）	曲水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进展	乡村振兴进展信息，包含工作动态、媒体报道、建设完成情况等信息					
政务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部门年报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政府网站	2月20日之前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本级政府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第五十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县级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汇总所属部门和乡镇政府的年度报告，于2月20日前向上一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并向社会公布。	曲水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建议提案办理	办理结果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办理复文全文或摘要	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年）第71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	曲水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总体情况		建议提案办理的总体情况，包含建议提案数量、总体情况、吸收采纳情况、下一步措施		年度公开			